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0(f)

##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达·霍季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7/437, 第 2 段)。2012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29 次和 35 次会议就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见相关简要记录(A/C.2/67/SR.29 和 35)。

## 二. 决议草案 A/C.2/67/L.27 和 A/C.2/67/L.58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5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A/C.2/67/L.27),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现分 10 部分印发,文号为 A/67/437 和 Add.1-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所有原则，包括其中原则 7 所阐述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依照其相关规定所追求的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在顾及对相关资源和技术的所有权利的情况下通过适当获取这些资源和适当转让这些技术以及通过适当供资所产生的惠益，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其第 65/1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2020 十年期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目的是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作出重要贡献，加以广泛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并承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以及进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有一百六十三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已有九十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回顾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用于支持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审查执行情况包括设立具体目标的决定，

“深为感谢印度政府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海得拉巴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同意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主办均于 2014 年下半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大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新执行秘书最近获得任命，并表示支持他任职；

“3. 重申继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特别是其中将生物多样性视为一个重要专题领域和跨部门议题的一节，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尽快予以执行；

“4. 欢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到 2015 年使流向发展中国家的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金融资源翻倍并至少将这一水平保持到 2020 年的承诺，以及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同一地点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标志着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三大目标和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成果的工作已经具体化；

“5. 重申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成果的承诺，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增加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供资总额，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行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为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应对国内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资金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以及步调一致地努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6. 欢迎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推出《海得拉巴誓言》用于推动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行动的资金支持，表示赞赏印度所作贡献，吁请所有缔约方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行动提供资源，并协助加强相关体制机制、人力资源支助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7. 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列入相关措施，确保公正公平分享研究和发展成果以及以经济、商业及其他形式，包括以非市场办法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8. 又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本国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列入相关措施，在土著及地方社区参与下保护、保全和维持他们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公平分享通过研究、发展以及以任何形式利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实践所产生的惠益；

“9. 回顾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于减少灾害风险和减轻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作出重大贡献，包括增加脆弱生态系统的抗灾能力，降低生态系统的脆弱性；

“10. 确认要连贯和高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通盘处理阻碍《公约》全面执行的障碍；

“11. 吁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增加并改进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进行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合作，特别是在利用遗传资源和发展中国家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时适用的创新能力方面；

“12. 吁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次序，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包括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的审议，纳入所有级别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13.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并增进合作，适当处理和防止不遵守《公约》所定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包括滥用、盗用和不当利用遗传资源及有关传统知识的情况，同时全面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14. 重申必须实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在这方面请公约秘书处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之前向会员国报告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包括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15.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里约三公约’)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承认必须增进里约三公约执行工作的连贯一致和协同增效；

“16.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承认必须增进‘里约三公约’执行工作的连贯一致和协调增效，同时不妨碍实现各自具体目标，并鼓励生物多样性各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顾及相关经验以及这些文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权限，考虑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步骤，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各目标以及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18.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各方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19.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以确保其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并请执行秘书在相关组织协作下，为支持《名古屋议定书》获得批准、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而采取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包括在所有级别对缔约方进行必要的情况介绍，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组织举办条约签署仪式，并向会员国报告这些举措；

“20.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建立，并希望其早日开始运作，以便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现有最佳政策信息，协助决策者开展工作；

“21. 又表示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进它们之间的连贯一致和协同增效；

“22. 请公约秘书处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框架内，就《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包括为促进适当获取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而采取的行动，安排举办一次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公约秘书处参加的联合情况通报会，并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执行摘要；

“23.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缔约方大会的工作；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

3. 在 12 月 11 日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 2/67/L. 27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A/C. 2/67/L. 5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 2/67/L. 58 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5.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 Agus Muktamar(印度尼西亚)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见 A/C. 2/67/SR. 35)。
6. 另在第 3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 2/67/L. 58 (见第 9 段)。
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作了发言(A/C. 2/67/SR. 35)。
8.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7/L. 58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 2/67/L. 27 被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1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2 决议，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sup> 有关的以往各项决议，

又回顾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sup>2</sup> 《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3</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4</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5</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sup>7</sup>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8</sup> 及其各项原则，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9</sup>

回顾《公约》依照其相关规定所追求的目标是通过适当获取遗传资源和适当转让相关技术，同时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并通过适当供资等办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sup>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5</sup> 同上，决议 2，附件。

<sup>6</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8</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9</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生物多样性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审美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维持能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方面的关键作用，这些都是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实现《公约》三大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福祉至关重要，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根据各自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本国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他国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回顾其第 65/1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1-2020 十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sup>10</sup>

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做出重要贡献，加以广泛应用可支持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第 XI/14 号决定附件，<sup>11</sup> 其中缔约方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关于其第十届会议的报告<sup>12</sup> 第 26 和 27 段所载建议，请第 8(j) 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考虑到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交的资料，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公约缔约方的各种影响，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sup>13</sup> 并承认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提高环境可持续性、进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有促进作用，

又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有一百六十三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sup>14</sup> 的缔约方，

<sup>10</sup> 见 UNEP/CBD/COP/10/27 号文件，附件，第 X/2 号决定。

<sup>11</sup> 见 UNEP/CBD/COP/11/35，附件一。

<sup>12</sup> E/2011/43-E/C.19/2011/14 和 Corr. 1。

<sup>13</sup> UNEP/CBD/COP/10/27，附件，第 X/1 号决定。

<sup>1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还注意到已有九十一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其支持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sup>15</sup> 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sup>16</sup> 和第十一次<sup>11</sup> 会议通过的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包括设立初步目标的第X/3号决定和第XI/4号决定，

深为感谢印度政府分别于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和2012年10月1日至5日在海得拉巴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并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定认可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主办定于2014年下半年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以及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sup>17</sup>

2.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新执行秘书最近获得任命，并表示支持他任职；

3. 重申继续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 以及除其他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承诺；

4.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成果；<sup>11</sup>

5.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sup> 缔约方重申，需要从各个来源调集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这项工作应统筹兼顾有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sup>10</sup>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考虑按照生物多样性取得的成果来评价调集的一切资源，在这方面欢迎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全面大幅增加各个来源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总体供资的决定，<sup>18</sup> 以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国际合作和探索新的和创新型金融机制；

6. 欢迎公约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有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而采取的举措，感谢印度政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旨在加强机构机制以及提高技术和人才能力的《海得拉巴誓言》所作的贡献，其

<sup>15</sup> UNEP/CBD/COP/9/29, 附件一, 第IX/11号决定。

<sup>16</sup> 见UNEP/CBD/COP/10/27, 附件。

<sup>17</sup> A/67/295, 第三节。

<sup>18</sup>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题为“审查资源调集战略执行情况, 包括制订目标工作”的第XI/4号决定。

中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类似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采取类似的举措；

7.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根据《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以公平分享研究和发展的成果以及以相互商定的条件通过商业及其他形式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8.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可在引导和可持续管理天然可持续资源方面发挥作用，基于市场和非市场的办法也有可能在这些资源的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9. 促请缔约方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本国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列入相关措施，尊重、保全和维持体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实践，并在这些知识、创新和实践所有者的认可和参与下，促使它们得到更广泛的应用，还鼓励公平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实践所产生的惠益；

10.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参与执行《公约》三大目标和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性，邀请工商企业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更清晰地调整政策和做法，使之与《公约》的目标相一致；

11. 确认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可为减少风险和减少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作出重大贡献，包括增加脆弱生态系统的抗灾能力，降低生态系统的脆弱性；

12. 鼓励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各项目标，<sup>13</sup> 请缔约方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连贯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在各级全面克服妨碍全面执行《公约》的困难；

13. 敦促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根据《公约》的规定，协助为有效执行《公约》转让技术，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制定的关于切实执行技术转让和科学技术合作工作方案的战略，以及题为“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执行进展情况和行动计划以及向缔约方提供相关能力建设支助”的第IX/2号决定；<sup>11</sup>

14. 促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家立法、国情和优先次序，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社会经济影响和惠益以及提供基本服务的生态系统考虑纳入各级相关方案和政策的主流；

15. 重申继续谋求更有效和更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三大目标的重要性，促请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措施，履行《公约》所载义务，包括克服特别在《公约》第十五条方面存在的差距；

16.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9</sup> 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里约三公约”)<sup>20</sup> 相关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办事处联合联络小组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持续开展的工作, 承认必须增进这些公约执行工作的连贯一致, 确认必须在不妨碍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具体目标的情况下增强这些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鼓励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顾及相关经验并考虑到这些文书各自独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务权限, 考虑加强在这方面的努力;

17. 重申必须实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sup>10</sup> 并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8. 注意到为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工作的主流所做的努力, 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促进各成员之间的合作, 支持执行该战略计划;

19.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0. 邀请公约缔约方批准或加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以确保其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 并请执行秘书在相关组织协作下, 为支持《议定书》获得批准、早日生效和付诸执行, 继续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内旨在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具体能力发展项目的名古屋议定书执行基金;

21. 欢迎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对各国政府潜在惠益问题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邀请该平台早日开始运作, 以便为协助决策者提供现有生物多样性问题最佳政策信息, 并鼓励尚未加入该平台的会员国加入该平台;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 作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的一部分, 并为进一步努力改善协调, 举办一次第二委员会特别活动, 就《公约》各项目标的落实情况, 包括为促进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而采取的行动, 召开一次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参加的联合情况通报会, 并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前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环境公约执行情况的说明<sup>21</sup> 中列入该活动执行摘要;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20</sup> 同上,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21</sup>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的说明。

23. 鼓励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组织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审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

24.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在执行进程中遇到的困难；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